

#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住房套数

### 认定标准的通知

各缴存职工：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建房〔2023〕52号）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我市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清府办〔2023〕23号），更好地满足缴存职工合理住房需求，经研究，现就优化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住房套数认定标准通知如下：

一、职工家庭（包括申请人、申请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下同）在我市无成套住房的，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按照首套房政策执行。

二、职工家庭在我市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或在全国范围内已使用过一次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予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连山、连南继续实行二次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差异化政策。

三、套数认定以职工家庭在我市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确定的房产套数为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9月28日